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0号”《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2021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92亿元,其中直销、分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42.80%和57.20%。你公司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公告显示,2021年1-9月境内供应链业务主要交易产品为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甲醇三类。请对以下事项予以具体说明:

(1)分销模式下,你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以及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中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依据。

回复:

(一)分销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①公司化工制造和国内供应链业务的分销模式为:

对于境内以先款后货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以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签收/验收单据/货权转移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对于境内以赊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以客户收到货物、货物验收合格(签收/验收单据/货权转移单)、取得收款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对于境外采取分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以货物发出、报关离境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②国外供应链业务的分销模式为:

按照合同约定,以货物发出或离岸、取得第三方运输公司签章确认运输单/装船单及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二)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中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依据

境内供应链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为99.34亿元;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为25.79万元,对应收入全额为1.72亿元。境外供应链业务中采用总额法认收入的金额为93.19亿元。

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确认收入的时点及具体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境内供应链业务	总额法	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货权转移单/收货确认书等
	净额法	客户通过合同条款约定,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再销售,公司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货权转移单/收货确认书等
境外供应链业务	总额法	公司采取海运或陆运等方式,在取得装船提单、运输单及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凭据时确认收入	装船提单、运输单、信用证等
	净额法	不适用	不适用

(2)请核实说明你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跨期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相关规定: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内销收入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客户的销售确认依据(如过磅单、确认的送货单等);出口销售收入为公司已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供应链管理收入:在取得客户结算单据或合同、协议约定的其他结算手续(如提货单、货权转移单、收货确认单、装船提单、运输单、信用证等)时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有收入均按照上述原则确认,均在签订销售合同、发货完成/提供服务完成、并获取相应的签收/验收单据、报关单、货权转移单、装船单等单据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请列示2021年供应链业务主要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并说明交易品类较以往年度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度国内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99.34亿元,2020年度国内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100.08亿元,按主要产品对比明细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度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2020年度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乙二醇	42.25	42.54%	58.13	58.13%
精对苯二甲酸	36.27	36.51%	7.50	7.50%
工业用甲醇	13.19	13.28%	11.64	11.64%
苯乙烯	7.89	7.94%	6.02	6.02%
尼龙6树脂	-0.26	-0.27%	6.16	6.16%
合计	99.34	100.00%	89.45	89.45%

国内供应链业务交易品类较以往年度发生变化的原因:①根据市场行情、下游需求情况以及资源渠道、仓储等多重因素调整业务种类;②为避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供应链企业产生同业竞争,调整了相关业务种类,逐渐退出铝产品、白银产品相关的行业业务;③基于母公司齐翔腾达石油化工行业的专业背景为拓宽母公司石化原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与之形成业协同效应,逐渐增加了化工品类、油品类的业务;④供应链业务主要围绕化工品的大宗贸易,更倾向于甲醇、乙二醇、pta等交易量大、产品标准、价格透明(各大交易网站均可查询)、大型优质标准仓库存储、可快速交易周转的产品品类,该类产品属于期货交割品种,交易比较规范。同时供应链业务可以通过贸易客户拓展如甲乙酮、MMA、顺酐等直接或潜在客户,协同效应逐渐显现。

这几年,无论从收益还是市场资源共享角度,协同效应都逐渐显现。例如2020年苯乙烯业务,国内供应链团队有关人员和Granite Capital S.A.公司团队充分融合,对接人员每日交流市场信息、供求关系、客户动态等,讨论和形成对市场判断分析,Granite Capital S.A.公司依托对国内、国际市场充分掌握和了解进行决策交易。2021年国内供应链团队与Granite Capital S.A.公司团队协助上市公司将MMA产品打入了欧洲市场,也协助上市公司进入了国际化工巨头陶氏化学的供应商名录。

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集采分销”或“信息撮合”,利用对市场信息、产品价格的把控或规模优势获得收益,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稳定的盈利模式,具备商业实质。从上表2017-2021年供应链业务的营业利润情况来看,公司开展该类业务是能够覆盖资金成本,符合风险收益原则的。

(三)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人员数量及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境内、境外供应链业务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

类别	销售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合计
国内供应链	7	2	2	11
国外供应链	16	17	27	60
合计	23	19	29	71

(4)请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境内及境外供应链业务占比变化、交易品类变化、提供的增值服务、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具体说明2020年及2021年该类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①公司境内及境外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国内供应链	国外供应链	国内供应链	国外供应链	总体
2017年	100.00%	-	0.33%	-	0.33%
2018年	66.35%	33.65%	0.58%	1.10%	0.74%
2019年	54.51%	45.49%	0.73%	1.58%	1.11%
2020年	63.17%	36.83%	0.76%	4.29%	1.99%
2021年	51.59%	48.41%	0.89%	3.03%	1.96%

②境内供应链业务交易主要品类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乙二醇	42.25	42.53	1.06	58.13	58.12	0.88	51.42	46.29	0.84	79.10	68.96	0.52	33.75	26.57	0.11
精对苯二甲酸	36.27	36.51	1.19	7.5	7.50	2.26	10.37	9.33	0.94	0.53	0.46	0.30	0.42	0.33	0.10
工业用甲醇	13.19	13.28	0.06	11.64	11.64	0.29	6.20	5.58	0.34	3.36	2.93	0.56	1.14	0.90	0.24
苯乙烯	7.89	7.94	-0.10	6.02	6.02	0.07	4.37	3.93	-0.05	-	-		-	-	
尼龙6树脂	-0.26	-0.26	0.17	6.16	6.16	0.13	-	-		-	-		-	-	
白银							0.45	9.41	0.43	12.59	10.98	0.52	-	-	
煤炭							5.27	4.74	2.72	7.86	6.85	1.84	1.09	0.86	6.67
有机热载体							6.43	5.79	0.10	-	-		-	-	
铝锭													76.41	60.15	0.29
总计	99.34	100.00	-	89.45	89.44	-	94.51	85.07	-	103.44	90.18	-	112.81	88.81	-

③境外供应链业务交易主要品类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亿元)	与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苯乙烯	27.35	29.34	1.95	18.41	31.56	2.19	22.88	24.62	-0.03	5.71	9.82	0.37
MTBE	14.51	15.57	-0.13	9.21	15.79	2.45	13.16	14.16	0.74	9.16	15.76	-0.14
丙烯	10.49	11.25	5.43	6.32	10.83	3.30	7.28	7.83	1.37	2.25	3.87	1.80
裂解汽	9.78	10.49	2.37	4.95	8.48	1.97	15.99	17.21	3.13	9.34	16.07	0.80
苯										5.52	9.50	-3.60
苯胺油										5.31	9.13	2.56
乙烯										3.76	6.47	0.66
总计	62.13	66.65		38.89	66.66		59.31	63.82		41.05	70.62	

④2020年及2021年供应链版块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及2021年该类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是国外供应链公司的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所致。而国外供应链公司则主要来自于疫情原因带来的全球产销及供需的不平衡及区域间价格的巨额差异,由此而产生的交易机会跟丰厚的毛利。

以丁二烯为例:丁二烯是炼化厂的一个附属产品,欧美化工品,在没有疫情的情况下,产业链上的各品类供需相对动态平衡。然后由于疫情的原因,导致需要丁二烯的企业停工停产,而生产丁二烯的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必须销售出去。在没有需求的情况下,厂家甚至会请求贸易商免费将产品拉走。国外供应链公司就在2020年零成本采购了国外的丁二烯并以高价卖给了中国的客户(因为当时中国疫情已经缓解,恢复生产,形成市场需求)。

苯乙烯产品也是类似。在2020年9月底,国内市场处于盘整状态,“十一”国庆节后由于预期需求的增长,价格迅速拉升。而此时欧美的价格仍然处于相对低位。国外供应链公司通过与国内供应链团队的交流获取到市场信息后,果断预判国际市场价格的上涨趋势,调整苯乙烯的销售策略,先采后销,获取了丰厚的利润。

由于疫情的原因带来了世界范围内的供求的不平衡,也给国外供应链公司带来了全球范围内的市场跟交易机会,这是其贸易增长最核心原因。

而国内供应链因为早期的多产品、长链条运输等多种模式的交易,效果并不理想且风险也高,有些交易还亏损。为了控制风险,最近这两年选择的是最透明的品种、没有太多博弈的低风险交易模式,毛利率水平与大多数同行公司类似维持较低水平,也因此国内供应链并没有享受到这次疫情带来的、可能产生比较高额收益的交易机会。

(5)请列示2021年度供应链业务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合同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核实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交易合同样本。

回复:

①2021年度供应链业务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销售金额(不含税)(元)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期后回款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有限公司	1,307,839,659.00	1,157,380,229.23	一般贸易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期末无余额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924,475,000.00	818,119,469.06	一般贸易	甲醇	2021年	2021年	期末无余额	是	否
********** 有限公司	680,616,585.60	602,315,562.54	一般贸易	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期末无余额	是	否
**********	564,362,013.08	564,362,013.08	一般贸易	苯乙烯、苯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	549,795,982.45	549,795,982.45	一般贸易	苯胺油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Ltd	493,656,933.98	493,656,933.98	一般贸易	苯乙烯、丙烯酸丁酯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 Ltd	444,331,088.16	444,331,088.16	一般贸易	MTBE、裂解汽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 S.A.	378,699,192.32	378,699,192.32	一般贸易	丙烯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 Ltd	296,379,366.72	296,379,366.72	一般贸易	MTBE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 有限公司	329,430,996.00	291,531,854.87	一般贸易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期后已全部回款	是	否

②2021年度供应链业务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元)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有限公司	2,400,252,474.00	2,541,008,179.59	一般贸易	甲醇、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公司采购分公司	1,278,026,058.00	1,130,996,511.50	一般贸易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 有限公司	989,295,000.00	853,659,292.09	一般贸易	甲醇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 有限公司	625,967,000.00	831,587,610.60	一般贸易	乙二醇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777,960,000.00	688,460,176.86	一般贸易	苯乙烯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有限公司	741,298,000.00	656,015,929.76	一般贸易	乙二醇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	454,551,181.23	454,551,181.23	一般贸易	苯乙烯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 有限公司	481,964,000.00	426,516,814.50	一般贸易	乙二醇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	419,209,729.52	419,209,729.52	一般贸易	异丙苯、裂解汽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 有限公司	410,814,860.00	363,552,974.27	一般贸易	甲醇、精对苯二甲酸	2021年	2021年	是	否

(6)你公司供应链业务交易货物的存放情况,仓库是第三方还是自有,核实说明“库内转移”货物的最终去向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问题(2)至(6)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会计师说明对前十名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审计程序,函证、走访等程序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存货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盘点工作开展情况。

回复:

公司供应链业务产品的交易仓库基本为第三方仓库。危险化工品的仓库由于其产品自身的危险性,管理要求高,通常都是聚集在一些有资质的行政区域内(政府批准),由第三方单位兴建运营,为厂家及贸易商服务。与公司合作的仓库都是业内前三的大库及标准交割库,所有的大宗商品,都是重要的工业原料,行业供应链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链接最上游生产供应厂家和最下游生产需求厂家,最终的去向都是终端客户。

3. 2021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6.30亿元。请列示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内容、对应的销售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否存在逾期情形,以及截至回函日货物是否交付。

回复: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否存在逾期情况	截至回函日货物是否交付
**********有限公司	160,003,000.00	货款	2021年11-12月	乙二醇	160,003,000.00	2022年2-4月	否	是
********有限公司	137,039,500.00	货款	2021年10-12月	乙二醇	137,039,500.00	2022年3-4月	否	是
********易有限公司	100,064,892.00	货款	2021年10-11月	精对苯二甲酸	100,064,892.00	2022年1-3月	否	是
********有限公司	96,290,817.71	货款	化工产品2021年12月;催化剂产品2020-2021年	助剂、催化剂	113,950,454.11	化工产品2022年1月;催化剂产品质保期到期后	否	是
********有限公司	83,293,692.00	货款	2021年10-12月	精对苯二甲酸	83,293,692.00	2022年3-4月	否	是
********有限公司	81,552,582.00	货款	2021年10-12月	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	81,552,582.00	2022年1-3月	否	是
********	79,272,387.23	货款	2021年11-12月	苯胺	79,272,387.23	2022年1-2月	否	是
********有限公司	78,683,262.00	货款	2021年10-12月	精对苯二甲酸	78,683,262.00	2022年1-3月	否	是
********有限公司	73,087,686.00	货款	2021年10-12月	精对苯二甲酸	73,087,686.00	2022年1-3月	否	是
********有限公司	65,005,870.09	货款	2021年8-12月	丁腈胶乳	72,375,146.50	2022年1-5月	否	是
合计	954,293,689.03	-	-	-	979,322,601.8	-	-	-

4. 2021年,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77.48亿元,较2020年的41.49亿元增加86.77%,主要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21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23.93亿元,包括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到货未用催化剂;其他流动资产4.73亿元。请对以下事项予以具体说明:(1)请说明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到货未用催化剂、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将到货未用催化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

回复:

(一)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到货未用催化剂、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23.93亿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18.42亿元,到货未用催化剂5.51亿元。

大额预付工程设备及催化剂款(超过1,000.00万元)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53,826,477.55
**********有限公司	催化剂款	121,092,4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3,596,720.35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60,520,0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5,004,019.4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2,237,848.7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8,582,082.21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4,611,609.36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0,213,617.7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6,675,0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857,740.6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4,487,962.9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2,727,647.09
**********有限公司	催化剂款	32,545,716.71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2,255,2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0,108,405.06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7,206,412.68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5,816,0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5,505,300.49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4,641,407.81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2,735,919.47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1,155,733.5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8,094,582.5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6,920,565.64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6,797,300.89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6,742,010.63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6,033,732.96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4,854,783.7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3,757,804.84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237,950.9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150,0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2,022,142.6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1,792,500.0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1,111,913.30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801,030.92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225,032.98
*****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107,654.86
合计		1,524,052,228.50

到货未用催化剂明细如下: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用途
*****催化剂	千克	261,280.00	246,878,788.31	******项目
*****	克	38,940.00	11,630,309.71	******项目
*****	吨	8.56	7,478,228.16	******项目
*****	吨	4.3	4,825,883.65	******项目
*****催化剂	克	15,000.00	2,973,451.32	******项目
****吸附剂	吨	151	2,419,087.74	******项目
****吸附剂	磅	23,840.00	2,297,026.52	******项目
****吸附剂	立方米	12	379,487.16	******项目
********	吨	1,859.84	114,008,192.00	******项目
******	克	125,000.00	66,214,026.45	******项目
*******催化剂	吨	31.27	10,157,568.56	******项目
****	立方米	240	8,389,380.52	******项目
****脱氯剂	吨	104.2	810,246.46	******项目
*****催化剂	吨	74.39	48,619,419.08	********项目
*******	克	96,130.00	3,402,831.84	********项目
******吸附剂	吨	879.35	5,637,632.61	*****项目
******吸附剂	吨	257.5	4,422,211.15	*****项目
***催化剂	吨	65.64	2,852,503.80	*****项目
***催化剂	立方米	116	5,750,427.34	*****项目
******吸附剂	吨	96.5	1,074,176.24	*****项目
******吸附剂	吨	40	376,068.38	*****项目
******吸附剂	吨	40.25	309,847.48	*****项目
******吸附剂	吨	0.3	5,689.66	*****项目
合计			550,912,484.14	

其他流动资产4.73亿元,其中:掉期业务-美元保证金3.51亿元,预缴税费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07亿元,更换期一年内的催化剂0.13亿元;待摊费用0.02亿元。

(二)到货未用催化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

到货未用催化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预计更换时间超过一年以上,各到货未使用催化剂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如下:

物料名称	预计投入时间	预计更换时间	金额(元)	用途
*****催化剂	2022年3月	2025年9月	246,878,788.31	******项目
*****	2022年3月	2027年3月	11,630,309.71	******项目
*****	2022年3月	2027年3月	7,478,228.16	******项目
*****	2022年3月	2027年3月	4,825,883.65	******项目
*****催化剂	2022年3月	2025年9月	2,973,451.32	******项目
****吸附剂	2022年3月	2024年9月	2,419,087.74	******项目
****吸附剂	2022年3月	2027年3月	2,297,026.52	******项目
****吸附剂	2022年3月	2027年3月	379,487.16	******项目
********	2022年7月	不进行更换,采用在线再生、补充新液的方式运行	114,008,192.00	******项目
******	2022年7月	2024年7月	66,214,026.45	******项目
*******催化剂	2022年7月	2024年7月	10,157,568.56	******项目
****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8,389,380.52	******项目
****脱氯剂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810,246.46	******项目
*****催化剂	2022年5月	2026年5月	48,619,419.08	********项目
*******	2022年7月	2024年7月	3,402,831.84	********项目
******吸附剂	2022年12月	2031年8月	5,637,632.61	*****项目
******吸附剂	2022年12月	2031年8月	4,422,211.15	*****项目
***催化剂	2022年12月	2031年8月	2,852,503.80	*****项目
***催化剂	2022年12月	2031年8月	5,750,427.34	*****项目
******吸附剂	2022年12月	2031年8月	1,074,176.24	*****项目
******吸附剂	2022年12月	2031年8月	376,068.38	*****项目
******吸附剂	2022年12月	2031年8月	309,847.48	*****项目
******吸附剂	2022年12月	2031年8月	5,689.66	*****项目
合计			550,912,484.14	

(2)请列示预付对象前十名情况,包括预付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大额预付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预付对象前十名具体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交易内容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预付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有限公司	*********项目反应器、换热器等设备	交货时间2022年1月-8月;分批交货	否	453,826,477.55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催化剂	交货时间2022年4月-8月;分批交货	否	121,092,400.00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 有限公司	******项目焚烧炉	交货时间2022年1月-5月;分批交货	否	63,596,720.35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 有限公司	*********项目反应器款	交货时间2022年3月-5月;分批交货	否	60,520,000.00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软化水站设备、除盐水站设备	*******设备交货时间2022年5月-7月,******设备1月;分批交货	否	55,004,019.42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 ****、******* ******项目、*****装置换热器、反应器	******交货时间为2022年1-8月;********交货时间2022年2-5月,*******设备交货时间为2022年1-4月;*****交货时间为2022年2-7月;****设备交货时间2022年2-7月;分批交货	否	52,237,848.72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 有限公司	*****、******、******、********项目、*****装置塔、储罐、换热器	*****设备交货时间为2022年2-8月;*******设备交货时间2022年2-5月;********设备交货时间为2022年1-4月;********设备交货时间为2022年2-7月;**********设备交货时间2022年2月-7月;分批交货	否	48,582,082.21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项目、********装置钢材、不锈钢管	交货时间2022年1月-8月;分批交货	否	44,611,609.36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闭式冷却塔	交货时间2022年2月-8月;分批交货	否	40,213,617.70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有限公司	*****项目压缩机	交货时间2022年4月-8月;分批交货	否	36,675,000.00	具有必要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合计				976,359,775.31	

5.年报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03月19日。截至2021年末,项目累计投资进度为65.49%。请说明截至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投资进度,进展较慢的原因,如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已投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项目投资进度为75.21%,投资进度未达到工程进度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设备验收款及设备材料质保金款未付(注:部分设备根据合同约定付验收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质保金);2、工程未出结算部分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未付;后续会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完成投资进度。

6.2021年末,你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8.5亿元。请说明公司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方、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到期日等,并结合齐翔集团资产被冻结及质押情况、雪松系债务风险情况,核查说明担保是否仍能延续,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前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化利率	担保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担保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4.90%	2021年1月6日	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未到期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4.75%	2019年12月26日	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未到期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35%	2021年5月31日	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未到期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21年5月31日	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未到期	连带责任保证
			9,995		2021年5月31日	主合同债务期限